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之全部**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 主要交易

### 出售MOBILEMOD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0%

---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購股協議 .....	5
3. 本集團及出售公司之資料 .....	7
4. 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該出售之財務影響 .....	7
5. 所得款項用途 .....	8
6.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	8
7. 買方之資料 .....	8
8. 一般事項 .....	9
9. 附加資料 .....	10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b>11</b>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 .....</b>	<b>52</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Aura Capital Oy」	指	於芬蘭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地址為Ly 1084325-5 Läntinen Rantakatu 27A4, 20100, Turku, Finlan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按購股協議所載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訂金」	指	買方向MTel支付100,000歐元為訂金及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出售公司」	指	Mobilemode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出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歐元」	指	歐元，即採納根據歐洲共同體之成立條約(經修訂)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推出之單一貨幣之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移動沖浪」	指	本公司之通訊科技，可用於提供數據方案、平台和流動數據服務
「Mobile Telecom (BVI)」	指	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obilemode」	指	Mobilemod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obilemode Australia」	指	Mobilemode (Australia)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Mobilemod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obilemode集團」	指	Mobilemode、Mobilemode Australia、Mobilemode Singapore
「Mobilemode Oy」	指	於芬蘭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地址為Ly 1084325-5 Läntinen Rantakatu 27A4, 20100, Turku, Finland
「Mobilemode Singapore」	指	Mobilemode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Mobilemod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obilestreams」	指	Mobile Streams Plc，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並為獨立第三方
「MTel」	指	MTe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Mobile Telecom (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Mobile Streams Plc，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並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或安排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MTel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賣方」	指	MTel Limited，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已採用1歐元兌9.8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主席)  
陳為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毓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朱展泰先生  
陳國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MOBILEMOD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0%**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有關出售之公佈。董事會宣布，按照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之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買方同意購買就出售而言之出售公司百份之六十權益，代價為1,000,000歐元，約等同9,8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出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聯交所接納股東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方可作實。

Silicon Asia Limited (「Silicon」) 及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Vodatel」) (分別為持有176,169,861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6%及持有94,573,696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1%之大多數股東) 批准出售之書面批准已經取得。由於書面股東批准已自一名股東或一群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交易之證券面值50%或以上) 取得，故書面股東批准已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

Silicon、Vodate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於出售擁有權益之人士。彼等於此交易之利益與其他股東無異。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則彼等毋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而提供之其他資料。

## 2. 購股協議

###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 賣方：

MTe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

Mobile Streams Plc，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之有限公司，為流動裝置媒體內容供應商。



---

## 董事會函件

---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 代價：

出售公司60%權益之代價包括1,000,000歐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以現金全數支付：

- 100,000歐元作為向賣方支付之按金及總代價之部分款項，應於簽立購股協議時支付；及
- 總代價餘額900,000歐元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經協議訂約方考慮出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54,000港元(扣除賣方之股東貸款約780,000港元後)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購股協議及出售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或聯交所接納股東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
- b. 聯交所授出一切有關出售及實行購股協議之豁免、同意或批准；及
- c. 購股協議所載關於當時存在事實及情況之保證(「保證」)於完成時仍然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保證指有關待售股份之完整所有權、出售公司之財政、貿易及其他企業事項之事項及事宜真實性及準確性之陳述及保證。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購股協議將告失效，而倘賣方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按金（不計利息）將隨即退還予買方。倘買方未能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股協議（因賣方違約除外），則按金將由賣方沒收。

### 3. 本集團及出售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澳洲、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專門開發運動及資訊娛樂頻道、音樂下載、圖片內容、視像串流及遊戲服務等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收購Mobilemode之60%權益，Mobilemode主要從事向澳洲及新加坡之流動營辦商提供流動娛樂及資訊內容。Mobilemode Oy、Aura Capital Oy、Salmivuori, Jarno Kalle Antero及Salmivuori, Norma Marie為Mobilemode餘下40%權益之擁有人。彼等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上述各方同意豁免優先購買權。

### 4. 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出售之財務影響

Mobilemode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184,000港元，而Mobilemode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836,000港元。與Optus Mobile Pty Ltd（「Optus」）就提供鈴聲下載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底屆滿，且並無續期。Optus為Mobilemode之主要客戶，且對Mobilemode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帶來超過一半貢獻。此事件對Mobilemode於二零零五年度下半年之純利構成不利影響。

Mobilemod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570,000港元及1,39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Mobilemode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約3,24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760,000港元，合共佔Mobilemode集團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94%。Mobilemode集團之主要負債為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440,000港元以及應付股東款項約1,060,000港元，分別佔Mobilemod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總額約73%及22%。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時，出售公司Mobilemode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出售後概不會持有Mobilemode之已發行股本。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出售公司而錄得收益約8,075,000港元，相等於出售代價與出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之差額。

### 5. 所得款項用途

購股協議之代價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增加中國市場投資活動之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須動用交易所得款項之具體投資計劃或明確投資目標。

### 6.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鑑於本公司不久將來將專注於發展迅速之中國流動數據市場，董事認為，應透過與電訊相關公司建立策略性聯盟或合營企業及投資於該等公司，於中國重新分配更多資源擴充其業務。出售Mobilemode可產生正現金流入約9,800,000港元，可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令潛在於中國之投資機遇得以實現。

本集團目前無意改變其現有主要業務及業務策略。然而，本集團擬繼續致力發掘其他可行商機，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前景。

因此，出售為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提高其競爭力及開拓快速增長之中國市場之一部分。董事相信，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Mobile Streams Plc，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並為另類投資市場之上市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8.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及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Vodatel」）（分別為持有176,169,861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6%及持有94,573,696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1%之大多數股東）批准出售之書面批准已經取得。Silicon、Vodate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於出售擁有權益之人士。彼等於此交易之利益與其他股東無異。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則彼等毋須放棄投票。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Silicon及Vodatel所提供之書面批准構成出售之有效批准，而本公司將毋須召開實質大會以批准出售。就所知，在本公司以機密方式向任何股東披露未經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以徵求書面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概無股東於該資料向公眾人士發佈前買賣本公司證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5條有密切聯繫之股東，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及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Vodatel」）為兩名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Silico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陳聰博士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移動沖浪服務由陳聰博士開創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轉讓至本公司。本公司就開發中國之移動沖浪服務市場，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Vodatel Holding Limited訂立策略聯盟協議及合作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發出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Teleconcept-Multimedia N.V.（「目標公司」）不超過10%權益，其中Vodatel有條件同意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60%股權。陳聰博士當時獲Vodatel委任為目標公司之顧問委員會成員，並就目標公司之策略方向提出意見。本公司仍未決定進行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陳聰博士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彼自本公司成立起成為一名股東兼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已發行股本41%。

Vodatel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8%。Vodatel為本公司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已發行股本7.3%。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本公司已向Vodatel發行1,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原已發行予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之1,600,000港元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出售予Vodatel。

Vodatel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按每股0.078港元兌換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獲發行30,769,230股普通股。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一般決議案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而陳聰博士獲Vodatel委任根據其指示投票。Silicon及Vodatel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致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 9.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 1. 本集團三個年度之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

## 業績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0,982	20,950	11,534
其他收益	1,083	168	193
電訊營辦商成本	(12,244)	(13,420)	(6,701)
僱員成本	(5,847)	(5,768)	(5,452)
研究及開發費用	(859)	(1,064)	(1,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	(269)	(1,727)
其他營運開支	(3,990)	(4,180)	(4,804)
<b>經營虧損</b>	<b>(1,023)</b>	<b>(3,583)</b>	<b>(8,426)</b>
融資成本	(74)	(237)	(5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64	(33)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	—	—
除稅前虧損	(1,037)	(3,853)	(8,477)
稅項	(224)	—	—
<b>本年度虧損</b>	<b>(1,261)</b>	<b>(3,853)</b>	<b>(8,477)</b>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2)	(4,167)	(8,544)
少數股東權益	61	314	67
	<b>(1,261)</b>	<b>(3,853)</b>	<b>(8,477)</b>
<b>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的年股虧損</b>			
— 基本	<b>0.28仙</b>	<b>0.94仙</b>	<b>1.99仙</b>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6,038	28,711	30,552
負債總額	(7,452)	(11,311)	(9,753)
少數股東權益	(637)	(557)	(243)
<b>資產淨值</b>	<b>17,949</b>	<b>16,843</b>	<b>20,556</b>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轉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6	20,982	20,950
其他收益	6	1,083	168
電訊營辦商成本		(12,244)	(13,420)
僱員成本		(5,847)	(5,768)
研究及開發費用		(859)	(1,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	(269)
其他營運開支		(3,990)	(4,180)
<b>經營虧損</b>	7	(1,023)	(3,583)
融資成本	8	(74)	(23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64	(3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	—
<b>除稅前虧損</b>		(1,037)	(3,853)
稅項	11	(224)	—
<b>本年度虧損</b>		<u>(1,261)</u>	<u>(3,853)</u>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1,322)	(4,167)
少數股東權益		61	314
		<u>(1,261)</u>	<u>(3,853)</u>
<b>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b>			
— 基本	13	<u>0.28仙</u>	<u>0.94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2	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5,715	5,36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7	37	—
		<u>5,944</u>	<u>5,464</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6,026	2,8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14,068	20,437
		<u>20,094</u>	<u>23,247</u>
<b>資產總值</b>		<u>26,038</u>	<u>28,711</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36,930	34,530
儲備	22	(18,981)	(17,687)
		17,949	16,843
少數股東權益		637	557
<b>總權益</b>		<u>18,586</u>	<u>17,400</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3	—	96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828	6,355
可換股票據	23	400	3,99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4	—
		<u>7,452</u>	<u>10,350</u>
<b>負債總額</b>		<u>7,452</u>	<u>11,311</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6,038</u>	<u>28,7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642</u>	<u>12,89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8,586</u>	<u>18,361</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9,786	24,38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38	1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59	10
		197	152
<b>資產總值</b>		<u>19,983</u>	<u>24,533</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36,930	34,530
儲備	22	(18,546)	(15,698)
<b>總權益</b>		<u>18,384</u>	<u>18,832</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3	—	96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4	1,199	745
可換股票據	23	400	3,995
		1,599	4,740
<b>負債總額</b>		<u>1,599</u>	<u>5,701</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9,983</u>	<u>24,53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權益前述		34,320	35,303	19,849	(68,916)	—	20,55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少數股東權益分隔前述		—	—	—	—	243	243
可換股票據之最初確認							
— 構成權益及利息支出	2(a)	—	—	545	(314)	—	231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重列		34,320	35,303	20,394	(69,230)	243	21,030
換算調整		—	—	13	—	—	13
股份發行		210	—	—	—	—	210
本年度虧損		—	—	—	(4,167)	314	(3,853)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34,530	35,303	20,407	(73,397)	557	17,400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根據上文		34,530	35,303	20,407	(73,397)	557	17,400
換算調整		—	—	2	—	—	2
撤除已結束之附屬公司		—	—	26	—	—	26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							
股份發行	22(a), 23	2,400	261	(261)	—	—	2,4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22(a)	—	—	(240)	240	—	—
收購附屬公司	26(a)	—	—	—	—	19	19
本年度虧損		—	—	—	(1,322)	61	(1,261)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930	35,564	19,934	(74,479)	637	18,58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b>			
除稅前虧損		(1,037)	(3,85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48	269
已撥回負商譽	6	(28)	—
利息收入	6	(325)	(13)
利息開支	8	74	237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64)	33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4	—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 綜合匯兌差異之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191)	39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2	1,615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u>(4,357)</u>	<u>(1,32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b>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收入	26 (a)	59	—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326)
投資合營公司之權益		(5)	—
應收聯營公司增加淨額	16	(283)	(75)
應收合營公司增加淨額	17	(3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0)	(17)
已收利息		325	1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80)</u>	<u>(5,405)</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b>			
發行普通股份所得款項	20	—	210
支付可換股票據	2(a), 23	(1,800)	—
已付利息		(32)	(50)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832)</u>	<u>160</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b>		(6,369)	(6,5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437	27,002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19	<u>14,068</u>	<u>20,437</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1室。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股份調換收購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須作出更多判斷或更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誠如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所述，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已於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範圍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 — 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6、17、21、24、27、28、31及33號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及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稅項(過往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現分別計入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6、17、27、28、31及33號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及15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就各有關實體財務報表之功能貨幣與其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聯人士之確認及若干其他關聯人士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解除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改變。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計量，而任何對過往賬面值作出之調整應確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權益並無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條文，評定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以釐定其是否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並將分別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年初儲備增加231,000港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亦導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增加		
— 權益部分	44	545
累計虧損增加	305	501
股份溢價增加	261	—
可換股票據減少		
— 負債部分	—	44
利息開支增加	42	187
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2	—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0.01仙	0.04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改變。以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為支出或資產(倘成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增加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確認。

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獲得購股權，則本集團會於歸屬期間確認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否則，本集團會於授出購股權期間確認公允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獲行使而失效，則有關資本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比較數字，惟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無應用於以下授予之購股權：

- (a)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
- (b)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存在而尚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為數不多，故毋須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調整。

本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報表相關：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財政年度生效

因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訂	
—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初步評估已顯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首次應用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可能因而識別到其他重大變動。

####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控制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之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化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業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 - 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iii)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導致參與方對該合營公司之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合營公司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c)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以地域分類呈報為主要呈報格式，而由於本集團經營單項業務分類 — 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類資料。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可換股票據。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就地域分類呈報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d)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電腦軟硬件	1至3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租賃年期)
傢具及裝置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限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一項固定資產當出售或持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不再有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解除確認。被解除確認之資產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收益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附註2(g)),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f)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淨可識別資產公允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商譽計入分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內。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計入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ii)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僅於可清晰界定開發新產品之項目,而開支可分開識別及能可靠計量,並可合理確定項目在技術上屬可行及產品具商業價值時,就有關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方會資本化及遞延。產品開發開支如不符合該準則,則會於產生時列支。

所有研究及開發費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並由於開支不符合遞延之條件而確認為支出。

(g) **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而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

(h)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憑證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即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j)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於初步確認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並無既定利率及貼現影響輕微之短期應付賬款則按其原本發票金額計量。

(k)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l)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允值利用等價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票據因被兌換或到期而消除為止。所得款項之餘額分攤至兌換權。此項目在股東權益中確認及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可換股票據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結算日前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乃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賬款之流動負債。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益表中確認，或倘該項所得稅與已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n) 僱員福利****(i)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並予結轉。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者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全數歸屬於僱員。

其他地區僱員之退休福利乃主要根據當地之強制性規定。

(o)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環境復修、重建費用及法律索償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估計。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p)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當交易之結果得以可靠地計算及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歸於本集團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採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利息收入。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本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為收取之現金，或若情況許可按成本收回基準計算確認。

(q) **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

(r)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
  - (1) 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
  - (2) 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
  - (3)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ii) 有關方為合營公司；
- (iii)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iv) 有關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方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有關方乃(iv)或(v)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終止受僱後之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透過密切監察以下個別風險，務求專注於減低此等風險對本集團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因與以外幣計值之投資有關匯率之不利變動，導致出現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為了尋求可供投資資金之最高回報，其於海外業務擁有若干投資，而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b) 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聲譽良好之國際電訊營運商，故其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現行之政策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進行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輕微。

####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可備用資金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需要之財務支援。本集團維持嚴謹財務控制，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乃由其營運資金撥付。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作出之評估作出呆賬減值撥備。倘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款額未必可能收回，則須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期內之應收賬款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而期內之有關估計經已改變。

#####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需運用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需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本集團會以需否繳付額外稅項，作為應否將預期稅務爭議確認為負債之基準。倘有關之稅務事項其最終結果與原先之出款額不同，該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抵銷而確認。於本年度，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均未有於財務報表確認。管理層認為，未能確定及不可預測是否有未來溢利來源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抵銷。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之確認，而年內之有關估計經已改變。

##### **(c) 商譽撥備**

要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將商譽所分配至之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對預期產生現金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確定一個用於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



## 5. 分部資料

##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經營單項業務分類 — 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類資料。

##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香港／澳門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429	8,276	169	1,700	1,248	1,160	20,982
分類業績	770	772	68	(6)	299	489	2,392
未分配成本							(3,415)
經營虧損							(1,023)
融資成本							(74)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64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4)
除稅前虧損							(1,037)
稅項							(224)
本年度虧損							(1,261)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322)
少數股東權益							61
							(1,261)
分類資產	14,922	3,644	17	1,187	356	—	20,1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7
未分配資產							160
資產總值							26,038
分類負債	(2,537)	(2,440)	—	(851)	(25)	—	(5,853)
未分配負債							(1,599)
負債總額							(7,452)
資本開支	178	27	—	35	—	—	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	4	—	18	—	—	148

	香港／澳門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857	9,167	867	1,622	1,202	1,235	20,950
分類業績	(5,332)	3,411	260	594	195	361	(511)
未分配成本							(3,072)
經營虧損							(3,583)
融資成本，重列							(23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3)
除稅前虧損							(3,853)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3,853)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167)
少數股東權益							314
							(3,853)
分類資產	21,714	448	29	680	319	1	23,1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68
未分配資產							152
資產總值							28,711
分類負債	(5,117)	—	(4)	(440)	(22)	(27)	(5,610)
未分配負債							(5,701)
負債總額							(11,311)
資本開支	17	—	—	—	—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	—	—	—	6	9	269

\* 其他指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泰國及南非產生之營業額。

地區分類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為本年度為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數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訂購費	—	6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20,982	20,944
	<u>20,982</u>	<u>20,950</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25	13
已確認負商譽為收益 (附註26(a))	28	—
免除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	553	—
雜項收益	177	155
	<u>1,083</u>	<u>168</u>
	<u>22,065</u>	<u>21,118</u>

##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14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	2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分類為研究及 開發費用之金額 (附註9)	6,706	6,83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	(178)
物業及設施之經營租約租金	624	596
壞賬	—	411
	<u>—</u>	<u>411</u>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附註23)	64	237
其他利息	10	—
	<u>74</u>	<u>237</u>

## 9. 僱員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6,440	6,693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66	139
	<u>6,706</u>	<u>6,832</u>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第161條，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 集團

二零零六年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 供款 千港元	其他 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聰	—	1,274	12	464	1,750
陳為光	—	216	12	—	228
<b>非執行董事：</b>					
吳毓民	60	—	—	—	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100	—	—	—	100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	96	—	—	—	96
高德輝	84	—	—	—	84
朱展泰	6	—	—	—	6
陳國宏	—	—	—	—	—
總計	<u>346</u>	<u>1,490</u>	<u>24</u>	<u>464</u>	<u>2,324</u>

## 集團

二零零五年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 供款 千港元	其他 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聰	—	1,274	12	439	1,725
陳為光	—	330	12	—	342
<b>非執行董事：</b>					
陳文龍	39	—	—	—	39
吳毓民	60	—	—	—	60
Monica Maria Nunes	12	—	—	—	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100	—	—	—	100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	100	—	—	—	100
高德輝	43	—	—	—	43
總計	<u>354</u>	<u>1,604</u>	<u>24</u>	<u>439</u>	<u>2,421</u>

本年內並未安排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05：無)。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該兩名董事之酬金已經列示於上述分析內。年內向其餘三名人士(二零零五年：三名)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 其他津貼及實質利益	1,239	971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u>1,275</u>	<u>1,007</u>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之數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 11.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國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目前之估計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224	—
	<u>224</u>	<u>—</u>
稅項支出	<u>224</u>	<u>—</u>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稅項與因利用本集團所屬國家之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37)	(3,853)
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181)	(67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15)	(2)
不能作稅務扣減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503	70
未確認本年度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6)	388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7	206
運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3)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89	12
	<u>224</u>	<u>—</u>
稅項開支	<u>224</u>	<u>—</u>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8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09,000港元)。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322	4,167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65,772,375	441,270,039
每股基本虧損	0.28仙	0.94仙

由於本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集團

	電腦軟硬件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491	304	238	8,033
增置	17	—	—	1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8	304	238	8,050
收購附屬公司	7	—	—	7
增置	226	—	14	24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1	304	252	8,2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304	203	178	7,685
本年度折舊撥備	156	74	39	26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460	277	217	7,954
收購附屬公司	3	—	—	3
本年度折舊撥備	96	25	27	1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559	302	244	8,1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	2	8	19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	27	21	96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4,319	24,3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52,635	59,180
	76,954	83,499
減：減值虧損	57,168	59,118
	<u>19,786</u>	<u>24,38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 權益
<b>直接持有：</b>				
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b>間接持有：</b>				
八達網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提供 流動數據解決方案 及相關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1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 (附註(ii))	100%
MTe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於新加坡提供流動數 據解決方案及相關 服務	30,000股每股 面值1新加坡元 普通股 (附註(iv))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 全球八達網 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於台灣提供流動數據 解決方案及相關 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Mobilemode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及就 提升電訊營辦商 流動入門網站提供 流動完整解決方案	25,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	6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壹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附註(v))	60%
Mobilemode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於新加坡提供流動完整解決方案	25,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普通股 (附註(iii))	60%
Mobilemod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於澳洲提供流動完整解決方案	100股每股面值1澳元普通股 (附註(iii))	60%
Madpulse.com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60%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可於附屬公司具有財力償還時才償還。
- (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投票權，且不獲派付股息。於本公司清盤時，除非本公司已經向其普通股持有人分派為數100,000,000,000,000,000港元，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會獲得任何分派。
- (iii)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並非Mobilemode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Mobilemode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法定核數師。該等附屬公司資產總值，並非由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審核，合共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8.55%。
- (iv) MTel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年結後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正式註銷。
- (v) 本集團在本年度收購「壹方案有限公司」，其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方案服務百份之六十股本。
- (vi) 間接持有權益的直屬附屬公司M Telecom Corporation於本年內解散。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7	43
商譽	5,250	5,250
	5,357	5,2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8	75
	<u>5,715</u>	<u>5,368</u>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償還年期。
- (b) 本集團所持之聯營公司，其非上市及於中國開發及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盈利 千港元	所持權益 %
廣州流之動資訊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847	579	468	134	40

####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36	—
	<u>37</u>	<u>—</u>

- (a)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償還年期。
- (b) 關於本集團持有的合營公司之簡明財務資料總結如下：

#### 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收益	184	—
總支出	(188)	—
本年度虧損	<u>(4)</u>	<u>—</u>

#### 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	—
流動負債	(20)	—
資產淨值	<u>1</u>	<u>—</u>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地點及 經營地點	發行及 已支付 股本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利益	百分比 投票權	利潤分配	主要業務
流動娛樂 有限公司	法人	香港	10,000港元	51	50	51	媒體相關業務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320	2,01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9)	(89)
貿易應收賬款 — 淨值	4,231	1,9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95	887
	<u>6,026</u>	<u>2,810</u>

流動資產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一般為30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812	1,223
31至60日	458	444
61至90日	312	77
91至180日	347	98
180日以上	302	81
	<u>4,231</u>	<u>1,923</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有任何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二零零五年：88,673港元）。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4,068</u>	<u>20,437</u>	<u>59</u>	<u>10</u>

## 20.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15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40,000,000	34,32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u>2,042,133</u>	<u>21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2,042,133	34,530
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b)	<u>30,769,230</u>	<u>2,4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2,811,363</u>	<u>36,93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一名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以現金約210,000港元行使購股權及認購2,042,133股每股面值0.103港元（相等於0.013美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已行使2,4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以每股0.078港元換購30,769,230股普通股份。

## 21.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兩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董事及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僱問、代理商及／或諮詢人提供獎勵或回報。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兩名執行董事、一名商業顧問及僱員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0.103港元至0.114港元不等認購合共最多2,530,000股股份，共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54%。所有購股權之期限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止為期十年。購股權持有人須受限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3.8%、10.1%及6.1%購股權僅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分別12、24及36個月限期屆滿後方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幾位僱員獲授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認購本公司750,000及192,500股股份。當中192,500認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內失效，餘下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一年行使。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2,530,000	1,780,000
已授出	—	942,500
已失效	—	(192,500)
	<u>2,530,000</u>	<u>2,530,0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530,000</u>	<u>2,530,000</u>

於年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董事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行使購股權之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a)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一股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iii) 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一名前董事獲授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78港元(相等於0.01美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其中一名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相等於0.064美元）認購本公司2,042,133股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0.103港元（相等於0.013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購股權已被行使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a)中。

## 22. 儲備

### (a)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b>於二零零四年</b>							
四月一日，前述 可換股票據之最初確認 — 構成權益成份及 利息支付 (附註23)	35,303	16,375	2,943	531	—	(68,916)	(13,764)
	—	—	—	—	545	(314)	231
<b>於二零零四年</b>							
四月一日，重列 換算調整 本年度虧損	35,303	16,375	2,943	531	545	(69,230)	(13,533)
	—	—	—	13	—	—	13
	—	—	—	—	—	(4,167)	(4,167)
<b>於二零零五年三</b>							
月三十一日，重列	35,303	16,375	2,943	544	545	(73,397)	(17,687)
<b>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b>							
根據上文 換算調整 撤除已結束之附屬公司 轉換可換股票據 贖回可換股票據 本年度虧損	35,303	16,375	2,943	544	545	(73,397)	(17,687)
	—	—	—	2	—	—	2
	—	—	—	26	—	—	26
	261	—	—	—	(261)	—	—
	—	—	—	—	(240)	240	—
	—	—	—	—	—	(1,322)	(1,322)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5,564</b>	<b>16,375</b>	<b>2,943</b>	<b>572</b>	<b>44</b>	<b>(74,479)</b>	<b>(18,981)</b>

## (b)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b>於二零零四年</b>						
四月一日，前述 可換股票據之最初確認 — 構成權益成份及 利息支付 (附註23)	35,303	16,375	2,943	—	(67,241)	(12,620)
	—	—	—	545	(314)	231
<b>於二零零四年</b>						
四月一日，重列	35,303	16,375	2,943	545	(67,555)	(12,389)
本年度虧損	—	—	—	—	(3,309)	(3,309)
<b>於二零零五年</b>						
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35,303	16,375	2,943	545	(70,864)	(15,698)
<b>於二零零五年</b>						
四月一日，根據上文	35,303	16,375	2,943	545	(70,864)	(15,698)
轉換可換股票據	261	—	—	(261)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240)	240	—
本年度虧損	—	—	—	—	(2,848)	(2,848)
<b>於二零零六年</b>						
三月三十一日	<u>35,564</u>	<u>16,375</u>	<u>2,943</u>	<u>44</u>	<u>(73,472)</u>	<u>(18,546)</u>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以交換股份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兩者之差額。
- (ii)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i)本公司在派付股息或分派後，現時或將會不能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會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額，則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23. 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息1厘計息，並可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按指定程式(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倘並無進行轉換，則須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結束時到期償還。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票據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採用等同一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而餘額為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列作可換股票據之股東權益部份(附註22)。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面值	5,000	5,000
權益部份(附註22)	(545)	(545)
於發行日期最初確認之負債部份	4,455	4,455
利息開支(附註8)		
— 年初調整	628	391
— 本年度	64	237
已付利息		
— 年初調整	(127)	(77)
— 本年度	(22)	(50)
轉換可換股票據	(2,400)	—
贖回可換股票據	(1,798)	—
於到期時重列為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400)	—
年終之負債部份	400	4,95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允值為4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到期。

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份按實際利率5厘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00	3,995
第一至兩年	—	961
	400	4,956



##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829	1,818
應付款項	2,939	1,755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	1,048	2,770
已收按金	12	12
	<u>6,828</u>	<u>6,355</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88	397
31至60日	544	398
61至90日	462	73
90日以上	1,435	950
	<u>2,829</u>	<u>1,818</u>

## (b)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401	467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	798	278
	<u>1,199</u>	<u>745</u>

附註：

- (i) 400,000港元年利率1%之可換股票據，重新訂定為其它應付款項。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異	1,111	1,204
未動用稅務虧損	70,037	70,263
	<u>71,148</u>	<u>71,467</u>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帶來之暫時差異並不巨大。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並無到期日。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在本年度收購「壹方案有限公司」百份之六十股本，其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方案服務。收購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提供147,469港元之收益及39,812港元之盈利淨額。如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收購，本集團之收益為22,417,000港元，及未分配前虧損為1,224,000港元。

資產於收購時的淨值及負商譽之詳情如下：

	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1)
資產淨值於收購時之公允價值 — 見下列	28,270
負商譽 (附註6)	28,269

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者賬面值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4,523
應收賬款	22,750
應付賬款	(39,125)
資產淨值	47,117
少數股東權益 (40%)	(18,847)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28,270
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	(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969
所收購之現金流出額	58,96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已行使2,4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以每股0.078港元換購30,769,230股普通股份。

## 27. 經營租賃承擔

## 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用某一辦公室物業，協定之租賃為期三年。租賃協議並未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多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未來最低租金支付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899	474
第二至第五年之內	1,609	—
	<u>2,508</u>	<u>474</u>

## 28.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每月將僱員所賺取之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每名僱員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強積金供款」）。僱員僅須於其相關入息高於每月5,000港元之情況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供款於支付時全數及即時計入僱員之應計福利。

##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年內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有關詳情連同於結算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附註(ii)）	358	75
合營公司：		
已付管理費（附註(i)）	80	—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附註(ii)）	36	—

附註：

- (i)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訂約雙方協定之條款訂立。
- (i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30. 比較金額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作重列。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乃本集團按下文附件所載基準編製之過去五年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 業績

	(重列)					由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20,982</u>	<u>20,950</u>	<u>11,534</u>	<u>4,325</u>	<u>1,170</u>	<u>2,381</u>
股東應佔虧損	<u>1,322</u>	<u>4,167</u>	<u>8,544</u>	<u>8,750</u>	<u>27,113</u>	<u>23,674</u>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6,038	28,711	30,552	6,801	12,968	42,280
負債及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u>(8,089)</u>	<u>(11,868)</u>	<u>(9,996)</u>	<u>(6,691)</u>	<u>(744)</u>	<u>(3,574)</u>
股東資金	<u>17,949</u>	<u>16,843</u>	<u>20,556</u>	<u>110</u>	<u>12,224</u>	<u>38,706</u>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且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因此，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猶如現時集團之架構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一直存在。
2. 由於採納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金額已作重列。董事考慮到因不適當之延期及支出，所以不會重列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四個年結之比較金額。

### 3.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借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賬款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及本集團於完成後資產淨值有所改善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2.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博士	(附註)	176,169,861	37.3%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4,036	0.9%
		180,233,897	38.2%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博士被視為於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176,169,861股股份擁有權益。

###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每股股份
						之代價	之行使價
						港元	港元
陳聰博士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400,000	0.084%			

附註： 向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licon	實益擁有人	176,169,861	37.3%
陳聰博士	(附註1)	176,169,861	37.3%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4,573,696	20.0%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愛達利」)	(附註2)	94,573,696	20.0%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6.7%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文化傳信」)	(附註3)	31,902,233	6.7%
OUB.com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7,295,584	5.8%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	(附註4)	27,295,584	5.8%
			69.8%

附註：

1. Silico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陳聰博士直接全資擁有。陳聰博士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ilicon持有之同等176,169,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94,573,696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94,573,6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LRL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由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之27,295,584股股份之權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之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7,295,5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及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對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吳毓民先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而其後將按訂約雙方協定之期限(如有)重續，各項協議均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另外一方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5. 董事之資產權益

董事確認，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所收購或出售；或(ii)獲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獲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

##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除購股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1室。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iv)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委任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霍志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v) 本公司之監察遵例主任為陳為光先生。
- (v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撰列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在運作之程序；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公司政策之程序。
- (vii)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01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購股協議；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及
- (e) 本通函。

## 12. 其他事項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49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公司策略。此外，陳先生亦為美國高科技公司 Silicon Genesis Corporation之創辦人。陳先生獲選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院之院士，並在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Iowa)，獲頒哲學博士學位。

**陳為光先生**，52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監察主任。陳先生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行政。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為一家全套互聯網方案供應商瀛海威香港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陳先生亦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在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獲頒社會科學文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吳毓民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獲頒數學學士學位，並在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大華之附屬公司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 (「UOBVM」)之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UOBVM，專注於科技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istrong先生為一家技資銀行公司Harris Williams & Co.之董事。Bistrong先生在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獲頒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朱展泰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於北京擔任獨立市場顧問，並曾於一所數據網絡及網絡話音協定供應商任職副總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聖地牙哥，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獲頒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陳國宏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主理一般商業事務。陳先生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